

法苑珠林卷之四

法苑珠林卷之四

法苑珠林卷之四

767533

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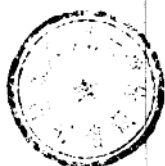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册)

石景宜贈書
石漢基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325

767534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中冊)

石景宜 贈書
石漢基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19474

767535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下冊)

贈書
石漢基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19142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

臺灣私法物權編

弁言

這本「臺灣私法物權編」係轉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中、下」而成；原書篇幅甚多，在着手整理之初，擬就每節中刪除其類似者，以減少篇幅。後因思及此書出版不易，今後增訂再版之機會更少；爲求資料之完整計，還是決定全部刊出。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均已刊出，這本「物權編」係屬最後一編。至此，我對臺灣私法資料之整理工作，總算告一段落。（林真）

臺灣私法物權編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土地開墾之沿革

(一)

第二節 物權之物體

(四一)

第三節 物權之得失

(一〇五)

第二章 物權

(一〇七)

第一節 業主權

(一〇七)

第一款 業主權之沿革

(一〇七)

第一項 田園之業主權

(一〇七)

第二項 厝地之業主權

(四九八)

第二款 業主權之界限

(五八八)

第三款 業主權之得失移轉

(五九一)

第二節 役權

(六〇一)

第三節 賤權

(六五四)

第一款 贖佃……………(六五四)

第二款 贖地基……………(七二一)

第四節 典權……………(七五九)

第五節 胎權……………(八四二)

第三章 物權之特別物體……………(九〇九)

第一節 海埔、溪埔……………(九〇九)

第二節 魚塭……………(九四五)

第三節 鹽埕……………(九八二)

第四節 山林……………(九九四)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檳……………(一〇五六)

第六節 墳墓……………(一〇九一)

第七節 埤圳……………(一一二五)

第八節 石滬……………(一三三八)

第九節 厝屋……………(一三三八)

第四章 物權之特別主體……………(一三四七)

第一節	外國人	(一四七)
第二節	蕃社	(一三八)
第三節	學事	(一四〇)
第四節	宗教	(一四二)
第五節	慈善事業	(一四五)
第六節	公業	(一五三)
第七節	共有	(一六四)

小民承認多年，希圖成業，一遇坍塌，既不得與有課坍戶一例撥補；至撥補餘剩之地，若不量爲准撥，恐失業之戶未肯甘心，彼此復啓爭端，情理殊未平允。應令嗣後新漲地畝，除儘有課坍戶補足之外，尚有餘地，即將無課坍戶按照報坍先後，酌量撥補；再有餘剩，始行召墾。仍嚴行各洲戶安分息爭，一聽官撥分別辦理。疏上，得旨：「如議，行」。

第二規定

一、沿河沙洲地畝坍塌，報官勘驗。如屬淤漲之地，實係彼處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卽遴委幹員，會同兩邑地方官勘驗，秉公撥補。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司戶至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候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升降。

一、部咨：各屬一切額征沙洲灘地，造具魚鱗圖冊，先行送部，以備稽考。

第三執照

臺字第一十三號，埔地八十甲。

兵 備 道 執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姚，爲詳明給照、試墾召租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但未經開墾，尙難報陞。詳奉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塹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爲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等因，行知出示曉諭在案。茲據臺屬武定里墾戶林洪氏開出四至，呈請給照前來，合給執照。爲此，照給墾戶林洪氏卽便收執，將所請武定里埔地一段，東自公館前王守園頭至蕭排園北溪墘，西自黃學源園頭石界至洲仔尾車路溝墘南自洲仔尾車路溝墘至公館前王守園頭，北自蕭排園北溪墘至黃學源園頭石界爲界，丈明甲數，准其自備工本開墾試種，每年於夏、冬兩季，交經管業戶赴轅按甲完繳租銀，以爲修港之需。俟該處園地成實，不致水冲沙壓，再行照例定則陞科；敢有欠租、隱匿、私墾等弊，一經察出，定拏該戶，照例重究，並將私墾之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戶林氏給現耕地四十甲，限本年起完租；青埔地四十甲，限

照

二十三年起完租。

右照給墾戶林洪氏收執。

臺字第一十三號

道光二十年四月十一日給。

第四 墾 照

按 司 道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霍伽春巴圖魯唐，爲給照管業完租事。照得軍功廠一帶海埔，前奉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准予給照，召佃墾築田園、魚塭，徵收租息，以爲修港之需。此次清丈，經委員勘丈，分別報升填單，酌議定章，歸廠納賦。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墾戶黃清即便收執，將所管嘉屬西港仔堡田園、魚塭，後開坵甲，照章按甲完租。每年統於冬季交由管事赴轅繳納租銀，以爲提完正供修港之款；敢有藉端欠租，刁混匿報等弊，察出定拏，該墾戶照例重究，將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 照

一、墾戶黃清承耕下園□坵，計□□；又下下園□坵，計丈□□；又塏園□坵，計丈七甲九分二釐三毫二絲整；又上、中、下草塏□□，計丈□□。

右照給墾戶黃清。

光緒十七年三月 日給。

新字第四百五十三號

第五 執 照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劉，爲詳明給照試墾召租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但未經開墾，尙難報陞。詳奉總督部堂趙、巡撫部堂孫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塏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爲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等因，行知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嘉屬鹽水港街墾戶張恆德，即舉人張步蟾開明四至，呈請給墾前來，合給執照。爲此，照給該墾戶張恆德，即舉人張步蟾即便收執，將所請嘉屬新塏莊埔地一段，東至新定公塚爲界，西至海汕爲界，南至大歸、李六等埔塏併八卦溝王爺港爲界，北至茄荳山塏岸爲界，四至爲界，丈明甲數，准其自備工本開墾試種，每年於夏、冬兩季，交經管業戶赴轅按甲完

繳租銀，以爲修港之需。俟該處圍地成實，不致水冲沙壓，再行照例定則陸科；敢有欠租、隱匿、私墾等弊，一經察出，定拏該戶，照例重究，並將私墾之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戶張恆德（即張步蟾），給墾新塢莊埔地熟埔三甲三分整，鹽埔七十九甲整。

右照墾戶張恆德，即張步蟾收執。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給。

第六 執照

兵

欽加道銜、護理福建分巡臺灣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梁，爲查案給照，永遠掌管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張成浮埔，前未開墾，經孔前道詳奉前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批司議詳，准即招佃開墾田園，圍築魚塭，耕作成熟，征完租息，以爲歲修港道之需，歷經出示曉諭，准民請墾各在案。嗣因廠港淤塞，戰艦碍難出入，當經本道札飭委員督同差管清釐勘丈。旋據業戶稟稱：三郊蘇萬利等偕職員石時榮

備 道 執 照

，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道淤塞，飭着利等出資疎通。是以凍邊雇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咸豐三年，逐歲修補，不致洪水汜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一萬餘元。前經蒙徐陸憲洞悉勤勞，請兩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項，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塢，以示體恤。惟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業已稟荷前道憲批准給照，因卸篆未蒙給發。茲該業戶開明安平港岸北畔塢埔一段，東至李水生塢並水路溝，西至本塢岸，南至安平港岸，北至本塢岸爲界，丈明甲數，請給示照等情。據此，查該戶前同三郊出資疎通港道，洵屬急公可嘉，既將前項埔地議歸掌管，自應准如所請，免徵租息。除行縣知照備案外，合行給付，永遠執照。爲此，照給業戶石朝儀即便收執遵照，招佃開墾園塢，永遠掌管，毋違，須照。

計開：

業戶石朝儀，給塢埔地五十八甲九分整，另帶寮地水堀。
右照給業戶石朝儀永遠印照收執。

關字第不列號

同治八年九月十七日給。

第七 照 票

照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陳，爲呈懇給示，俾得興工開築征餉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據郡城東安坊商克治呈稱：緣瀾陀港與竹仔港接壤一帶，原屬內海，邇來浮復埔坪，堪築魚塭，畜養魚蝦，年征餉銀四兩，抵補缺餉。東至瀾陀港，西至海嶼大港口，南至商裕魚塭溝，北至白沙尾，四至並無妨碍課地以及民間田產。但未蒙准懇示照，莫敢擅築，仰體德澤普被，使民無留餘之力，餉有式闢之輸，合繪圖呈懇恩給示照，飭房註冊，俾得管耕征餉等情。據此，查該處邇年因前峯港一帶溪流漲滿，各處崩陷，沙土積壓，海坪漸次墊高，鹽鹵之地只堪開築魚塭，除出示歸與商克治開築管轄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墾戶即便查照四至界址，開築掌管，卽以嘉慶九年份起科，完納餉

票

銀四兩，抵補缺額，毋違，須照。

右給商克治准此。

嘉慶八年十二月 日給。

縣行

限銷

第八執照

執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魏，爲照給管納等事。本年十月十三日，據郡城業戶黃靜記具稟，詞稱：緣維新里竹仔港口海邊，於道光九年新浮鹽坪一所。彼時地勢窪下，溪流海漲，奔馳靡定，誠恐乍築乍崩，是以未敢卽行請築配餉，惟有暫堅界址，傭工栽種茄苳，把住沙塗，歷今管顧數載。現在坪地稍高，左右並無違碍官塏、民耕課業，正堪開築魚塏，養畜魚蝦，配納課餉。經據餉差張斌囑靜開築配餉，彌補無着。經赴台堦稟蒙勘明，東至黃家塏，西至港，南至溪，北至海，就中堪築魚塏一口，酌配餉銀四兩正。靜情願備出工本，前去開築。茲靜遵諭具結繪圖繳案，以道光十七年爲始征餉，懇給印照，以